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尼雅	600084	中信尼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	武少博	董秘	廖晓芬	
电话	0991-8881228		0991-8881228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		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	
电子邮箱	wushaobo@guonictic.com		liaoiaocien@guonicti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86,833,433.00	1,426,131,639.60	-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6,316,761.42	1,267,746,526.66	0.6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2,598,468.46	69,836,116.29	18.10
利润总额	7,262,227.95	2,499,049.00	19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96,271.16	671,510.33	1,04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61,149.27	-2,162,011.6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64,556.06	-7,459,067.8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062	0.0019	增加0.004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9	0.0006	1.0033倍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9	0.0006	1.0033倍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67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44.03	504,326,280	0	质押	332,902,700	
孙伟	境内自然人	11.79	132,498,800	0			
陈伟春	境内自然人	2.88	33,535,400	0	无		
陈建明	境内自然人	2.85	29,030,800	0	无		
杜慧玉	境内自然人	1.02	11,550,000	0	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6	9,893,823	0	无		
陈静	境内自然人	0.81	9,064,601	0	无		
范玲	境内自然人	0.50	5,621,500	0	无		
魏文	境内自然人	0.44	4,390,400	0	无		
陈建	境内自然人	0.43	4,940,4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ST尼雅 公告编号:临2026-041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与中兴华合同期届满,中信尼雅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基于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拟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当年审计工作情况确定审计费用。
- 公司已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中兴华进行了沟通,对方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 (1)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 (5)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 (6)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 (7)信永中和2025年度业务收入为40.56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6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0.01亿元。
- (8)2025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90家,收费总额4.78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燃气及生产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文化体育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5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 乐视网络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京74民初111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07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苏05民初1736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07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01民初111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15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案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1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梁志刚先生,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罗玉成先生,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1990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宋天然女士,202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共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在执行某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时因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监管提示函,被深圳证监局交易所出具自律监管措施,除此之外,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罗玉成	2024/05/31	自律监管措施	深交所	因在执行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被深交所和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自律监管措施函
2	罗玉成	2023/05/26	监管管理措施	深圳证监局	因在执行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被深交所和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自律监管措施函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77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为人民币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为人民币17万元。2026年度的审计服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73.6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为人民币69.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为人民币14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审计机构中兴华已连续2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兴华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除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代码:600084

公司简称:*ST尼雅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与中兴华合同期届满,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基于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拟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1年。

(三)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中兴华、信永中和均进行了事先沟通说明,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相关规定,适时积极配合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公司对中兴华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被审计单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公告编号:临2026-038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ST尼雅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6月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二号—酒制造》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1-6月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6年1-6月主要经营情况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二号—酒制造》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1-6月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公司2026年1-6月主要经营数据

2.按销售渠道分类情况:

渠道类型	2026年1-6月销售收入	2025年1-6月销售收入	增减变动幅度(%)
直销(含团购)	4,320.09	3,203.06	31.15
授权代理-经销商	3,618.53	2,742.13	31.96
合计	7,938.62	6,036.08	31.52

3.按地区分部分类情况:

区域名称	2026年1-6月销售收入	2025年1-6月销售收入	增减变动幅度(%)
新疆地区	2,695.29	1,661.32	56.21
其他地区	2,681.42	1,251.68	114.20
中部地区	2,062.00	3,122.90	-14.76
合计	7,938.62	6,036.08	31.52

二、公司2026年1-6月经销商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酒类产品新增经销商29家,退出经销商14家,报告期末共有经销商114家,较2025年末增加15家。

特此公告。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ST尼雅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吸收合并注销子公司新疆尼雅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尼雅经贸),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拟注销子公司情况

- 1.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新疆尼雅经贸有限公司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时间:2006年05月10日
-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山路39号
- 注册资本:2,101万元人民币
- 法定代表人:王毅
-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酒类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药品外);网上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业机械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业机械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贸易经纪;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玩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箱包销售;鞋帽零售;钟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居产品销售;家具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销售代理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教育培训活动);数字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数字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数字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新疆尼雅经贸总资产2,697.75万元,净资产-10,046.77万元、营业收入3,256.99万元、营业利润-1,051.73万元、净利润-1,053.62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新疆尼雅经贸总资产1,890.05万元,净资产-9,944.85万元、营业收入1,543.08万元、营业利润101.93万元、净利润101.93万元。(未经审计)

二、本次注销原因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压缩管理层级,整合内部资源,提升公司决策效率与整体运营管理能力,公司将新疆尼雅经贸进行整合,通过吸收合并方式,实现中信尼雅吸收合并新疆尼雅经贸,注销新疆尼雅经贸。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

3.本次注销事项安排

-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授权人员办理本次吸收合并注销相关事宜。
- 2.本次吸收合并注销事项涉及人员安置,将由中信尼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安置。

四、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新疆尼雅经贸注销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相应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吸收合并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提醒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ST尼雅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和届次
-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9日 16:30分
- 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4楼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9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ST尼雅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电子邮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和届次
-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9日 16:30分
- 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4楼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9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ST尼雅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电子邮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公司电子邮箱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的公司电子邮箱:zxny600084@cticiwine.com

变更后的公司电子邮箱:zxny600084@guonictic.com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等其它联系方式保持不变。变更后的公司电子邮箱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原邮箱地址将同步停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新的电子邮箱与公司沟通交流。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ST尼雅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电子邮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公司电子邮箱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的公司电子邮箱:zxny600084@cticiwine.com

变更后的公司电子邮箱:zxny600084@guonictic.com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等其它联系方式保持不变。变更后的公司电子邮箱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原邮箱地址将同步停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新的电子邮箱与公司沟通交流。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ST尼雅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电子邮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公司电子邮箱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的公司电子邮箱:zxny600084@cticiwine.com

变更后的公司电子邮箱:zxny600084@guonictic.com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等其它联系方式保持不变。变更后的公司电子邮箱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原邮箱地址将同步停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新的电子邮箱与公司沟通交流。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ST尼雅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电子邮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公司电子邮箱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的公司电子邮箱:zxny600084@cticiwine.com

变更后的公司电子邮箱:zxny600084@guonictic.com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等其它联系方式保持不变。变更后的公司电子邮箱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原邮箱地址将同步停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新的电子邮箱与公司沟通交流。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ST尼雅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电子邮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公司电子邮箱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的公司电子邮箱:zxny600084@cticiwine.com

变更后的公司电子邮箱:zxny600084@guonictic.com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等其它联系方式保持不变。变更后的公司电子邮箱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原邮箱地址